

別行篇 補充講義(九月十五日)

《法苑珠林》卷 38：「像法決疑經云。造新不如修故。作福不如避禍。」

《梵網經》卷 2：「若佛子。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人己。而此利養屬十方僧。而別受請即取十方僧物人己。」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5 〈48 十不善品〉：「佛告之曰：『如是。羅云！一切私施猶如彼流，或獲福，或不獲福，眾僧者如彼大海。：猶如有人以酥投水，凝，不得廣普，若以油投水，則遍滿其上。：爾時，師子長者白世尊言：『適聞如來而歎說施眾之福，不歎別請人之福，自今已後常當供養聖眾。』佛告之曰：『我不作爾說：『當供養聖眾，不供養餘人。』今施畜生猶獲其福，何況餘人？：亦不教人應施聖眾，不應施餘人：爾時，諸天來告之曰：『此是向須陀洹之人，此是得須陀洹，施此得福多，施此得福少。：此是持戒人，此是犯戒人』：師子長者默然不對。何以故爾？但憶如來教誡，不選擇而施」

《大明三藏法數(第一卷-第 13 卷)》卷 7：「布施時體達施者、受者及所施物皆悉本空則能摧碾執著之相是名三輪體空。」

《賢愚經》卷 12 〈波婆離品 50〉：「佛又言曰：『：將來末世，法垂欲盡，正使比丘，畜妻挾子，四人以上，名字眾僧，應當敬視如舍利弗、目犍連等。』時波闍波提，心乃開解，即以其衣，奉施眾僧，僧中次行，無欲取者，到彌勒前，尋為受之。」